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##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# 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交易时间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:00至2018年5月15日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1,903,4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267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1,859,3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05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；

（3）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姚思静律师、张露文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877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13,500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(二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87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87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87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%。

(五)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877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5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《关于<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877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2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《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877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2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5%; 反对 25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877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 2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《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897,9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%。

(十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1,877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

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5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、姚思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**